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4,940,618.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0,065,136.26份	134,875,482.6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债券评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79,427.49	3,319,972.14	16,225,834.97	4,873,742.95
本期利润	20,230,592.14	5,707,971.02	15,839,935.83	5,449,971.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93	0.1177	0.0560	0.0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2%	11.05%	6.20%	5.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85	0.1764	0.0620	0.05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188,537.32	158,661,508.88	183,048,917.03	24,292,565.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	1.176	1.062	1.0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淘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1%	0.08%	3.10%	0.11%	-0.49%	-0.03%
过去六个月	4.71%	0.07%	5.29%	0.10%	-0.58%	-0.03%
过去一年	10.92%	0.12%	8.03%	0.11%	2.8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0%	0.18%	13.68%	0.14%	4.12%	0.04%

泰达淘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3%	0.08%	3.10%	0.11%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4.63%	0.08%	5.29%	0.10%	-0.66%	-0.02%
过去一年	11.05%	0.13%	8.03%	0.11%	3.0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0%	0.18%	13.68%	0.14%	3.92%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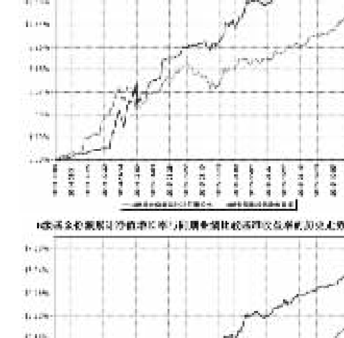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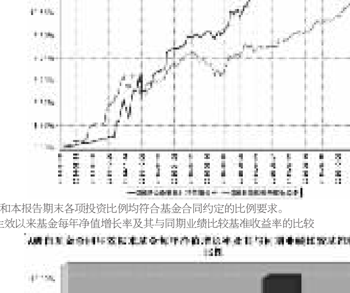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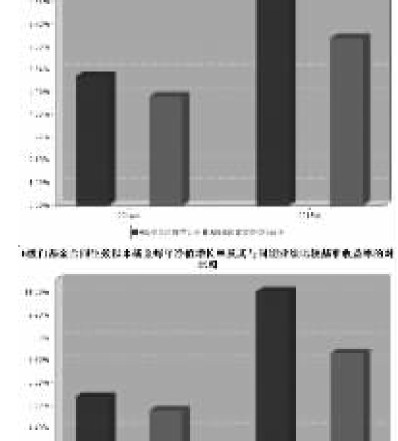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6日,2014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8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振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8月6日	2015年6月16日	12	金融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首席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高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12年证券从业经验,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6日	-	7	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职级);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丁宇佳女士6月9日-6月15日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球经济体分化严重,美国在"再工业化"的带动下经济复苏迹象明显,日本和欧洲经济体分别在"安倍经济学"和量化宽松计划的刺激下呈现弱复苏态势,同时美联储在2015年年底加息政策落地,显示其对未来经济的乐观,但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趋势并未得到遏制,国际贸易增速下降和大宗商品价格低迷都表明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不容乐观。第一产业GDP增速平稳,第二产业GDP增速表现低迷,第三产业在股市的支撑下表现突出。在去产能和去杠杆的背景下,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全年在荣枯线附近徘徊,投资增速下滑严重,房地产投资出现断崖式下跌,唯有基建一枝独秀,消费表现平稳,出口情况低迷,外需不足,内需走平。原油价格下跌幅度远高于预期,大宗商品表现低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速低位徘徊,生产价格指数PPI同比增速加速下滑。信贷社融低迷,银行风险偏好继续下降,M2增速的上升与信贷数据出现背离,实体经济投资意愿弱,同时中国外汇占款余额大幅下滑。政府加大地方债的发行和置换力度,以求稳定经济增长。

针对经济增长、通胀、信贷均出现下滑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局面,2015年央行进行了5次降准和5次降息,以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同时,央行通过SLO、SLF、MLF、PSL等工具对货币投放缺口进行对冲,并加大常规公开市场操作密度以熨平资金面波动。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在经济仍未企稳的情况下,央行维持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收益率全年大幅下行,各品种收益率均处于历史低位,权益市场全年巨幅震荡,转债市场在上半年跟随A股大幅上涨,下半年持续低迷。

报告期内,我们对政策宽松持比较坚定的态度,尽管这是一个不断印证的过程。本基金操作较为积极,随着货币宽松情况不断确认,本基金保持了适宜的杠杆,组合久期维持较高的水平。主要持有信用债,并通过利率债进行波段操作,在获取了较高的票息收益同时,取得了更多的超额收益。同时我们也积极参与了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一级发行申购,获取了较高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淘利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8元,成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03%。

淘利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6元,成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预计美联储加息继续加息进程,但考虑到全球经济形势和通胀数据的疲弱,加息步伐可能会放缓,欧洲和日本经济会继续维持弱企稳态势,在人民币汇率贬值的预期下,中国出口情况向好可期。从国内经济看,整体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萎缩,房地产仍处于去库存周期,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热情不高,基建投资仍是第二产业的支柱,服务业中金融企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明显弱化,消费将逐步受到冲击。通胀将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人民币贬值预期升温,外汇占款流出金额将进一步增大,汇率市场波动加大可能对国内流动性带来更大的扰动,央行将继续通过降息、降准、公开市场和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平衡。

综上,2016年基本面对债市有利,资金面和政策面对给予债市以良好支撑,目前利率水平、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都维持在低位,预计收益率仍将震荡下行,但投资难度较2015年加大。信用违约事件将实现常态化,重点分析,甄选信用个债会获得较好的回报。

操作上,本基金将适当控制杠杆,维持中短久期,继续以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并加大波段操作力度,提高组合流动性,在经济筑底的情况下,防范好信用风险,规避政策风险。在权益市场有明确见底信号之后,谨慎参与可转债的波段投资。在此之前,仍然将积极参与可转债一级申购,博取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81,597.55	60,580,325.56
结算备付金	4,540,047.04	4,751,372.45
存出保证金	11,815.89	90,80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6,883,200.30	180,858,352.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6,883,200.30	180,858,35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157.00	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00,000.00	15,376,525.46
应收利息	8,800,556.30	3,245,051.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041.61	21,43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71,277,415.69	271,923,86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999,285.00	55,296,997.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720,432.27
应付赎回款	-	369,259.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914.14	85,344.25
应付托管费	73,304.74	28,44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858.76	5,742.54
应付交易费用	17,329.79	12,164.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2,677.06	3,715.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000.00	60,277.23
负债合计	235,427,369.49	64,582,38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4,940,618.87	195,294,880.97
未分配利润	80,909,427.33	12,046,60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850,046.20	207,341,48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277,415.69	271,923,863.17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54,940,618.87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320,065,136.26份,B类基金份额134,875,482.61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178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176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度和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338,380.36	24,608,411.49
1.利息收入	12,314,440.87	9,775,750.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8,600.51	4,245,896.38
债券利息收入	11,425,052.68	5,398,702.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0,787.68	131,152.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28,685.62	14,544,036.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54,765.71	-54,998.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73,919.91	14,599,035.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9,163.53	190,329.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090.34	98,294.38
减:二、费用	4,399,817.20	3,318,503.97
1. 管理人报酬	1,483,138.63	1,135,633.21
2. 托管费	494,379.57	378,544.50
3. 销售服务费	141,224.39	182,239.42
4. 交易费用	62,770.80	16,850.72
5. 利息支出	1,816,724.76	1,380,817.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16,724.76	1,380,817.08
6. 其他费用	401,579.05	224,41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38,563.16	21,289,90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8,563.16	21,289,907.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294,880.97	12,046,601.11	207,341,482.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938,563.16	25,938,563.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9,645,737.90	42,924,263.06	302,570,000.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3,612,133.59	86,927,158.43	730,539,292.02
2.基金赎回款	-383,966,395.69	-44,002,895.37	-427,969,291.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940,618.87	80,909,427.33	535,850,046.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2,366,652.16	-	612,366,652.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289,907.52	21,289,90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7,071,771.19	-9,243,306.41	-426,315,07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6,836,422.41	8,781,799.40	225,618,221.81
2.基金赎回款	-633,908,193.60	-18,025,105.81	-651,933,299.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294,880.97	12,046,601.11	207,341,482.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刘建______　　______傅国庆______　　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7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12,276,459.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2,366,652.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192.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83,138.63	1,135,633.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310.37	398,430.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4,379.57	378,544.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891.10	67,891.10
中国银行	-	8,695.17	8,695.17
合计	-	76,586.27	76,586.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375.53	16,375.53
中国银行	-	155,438.50	155,438.50
合计	-	171,814.03	171,814.0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81,597.55	327,748.47	1,580,325.56	49,953.89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100	210,000.00	210,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209,999,285.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560053	15贵州高速CP001	2016年1月4日	100.95	200,000	20,190,000.00
101560056	15禅城城建MTN001	2016年1月4日	102.27	400,000	40,908,000.00
101580018	15泰山投资MTN001	2016年1月4日	100.92	400,000	40,368,000.00
150212	15国开12	2016年1月7日	102.16	400,000	40,864,000.00
150217	15国开17	2016年1月7日	101.61	300,000	30,483,000.00
150314	15进出14	2016年1月7日	104.95	200,000	20,990,000.00
150316	15进出16	2016年1月7日	102.32	300,000	30,696,000.00
合计				2,200,000	224,499,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000,000.00元,于2016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56,883,200.3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00,601,352.00元,第二层次80,257,000.00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56,883,200.30	85.17
	其中:债券	656,883,200.30	8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00,157.00	9.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21,644.59	0.85
7	其他各项资产	33,872,413.80	4.39
8	合计	771,277,415.6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13,389,290.89	6.46
2	600016	民生银行	3,344,101.20	1.61
3	002391	长青股份	1,550,424.70	0.75
4	600219	南山铝业	1,467,660.00	0.7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14,561,396.84	7.02
2	600016	民生银行	3,248,183.00	1.57
3	002391	长青股份	1,522,235.16	0.73
4	600219	南山铝业	1,374,427.50	0.6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751,476.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706,242.5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442,650.30	33.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442,650.30	33.67
4	企业债券	58,245,650.00	10.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484,000.00	18.75
6	中期票据	316,459,000.00	59.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51,900.00	0.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6,883,200.30	122.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55023	15赣高速MTN004	500,000	51,065,000.00	9.53
2	101554047	15武钢MTN001	500,000	50,850,000.00	9.49
3	101560056	15禅城城建MTN001	400,000	40,908,000.00	7.63
4	150212	15国开12	400,000	40,864,000.00	7.63
5	101580018	15泰山投资MTN001	400,000	40,368,000.00	7.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815.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00,556.30
5	应收申购款	60,041.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72,413.8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淘利债券A	233	1,373,670.11	310,467,168.07	97.00%	9,597,968.19	3.00%
泰达淘利债券B	97	1,390,468.89	127,324,890.46	94.40%	7,550,592.15	5.60%
合计	330	1,378,607.94	437,792,058.53	96.23%	17,148,560.34	3.7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淘利债券A	2,659.46	0.0008%
	泰达淘利债券B	76,576.55	0.0568%
	合计	79,236.01	0.0174%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淘利债券A	0
	泰达淘利债券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淘利债券A	0
	泰达淘利债券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222,056.85	283,144,595.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365,041.88	22,929,839.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9,516,532.39	324,095,601.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816,438.01	212,149,957.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065,136.26	134,875,482.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刘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于5月15日起代任总经理职务。

3.本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王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年4月,李爱华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6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2	19,184,007.34	92.65%	17,465.03	92.65%	-
湘财证券	1	1,522,235.16	7.35%	1,385.82	7.35%	-
中山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九州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一)2015年本基金新增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财富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东吴证券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253,995,727.41	75.85%	6,046,200,000.00	77.84%	-	-
湘财证券	80,865,430.67	24.15%	1,721,230,000.00	22.16%	-	-
中山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九州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